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昆仑	王春伟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电话	0571-85012176	0571-85012176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fpi@fpi-in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7,746,145.69	1,349,560,169.31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08,642.17	168,898,739.82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043,757.14	160,016,014.70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800,790.68	-183,005,235.64	-9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	0.373	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	0.373	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26%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4,873,061.31	7,887,226,057.82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9,978,025.93	3,499,194,816.67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8%	108,505,300	108,505,300	质押	82,777,6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2%	59,806,929	59,806,929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6%	57,741,600	57,741,600	质押	44,766,999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4.10%	18,554,763	18,554,763		
ISL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3.47%	15,698,800	15,69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835,058	5,835,058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一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1.12%	5,054,100	5,054,1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8%	3,058,270	3,058,27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粤财信托 腾鑫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3,050,000	3,050,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9%	2,677,132	2,677,1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705,3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8,505,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9年经营目标，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认真贯彻落实既定的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面对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带来的风险，公司更加关注合同、营业收入质量，特别关注客户白名单制的实施、各项资金回笼、各项费用支出和供应商管理工作，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风险应对能力，改善运营效率，积极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实行增长和风险兼顾，重点关注不确定性的策略；公司顺应各行业的发展规律和现实状况，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审慎控制PPP等建设投资类项目，要求各事业部、子公司发挥产品丰富和专业服务的优势，持续做强做大仪器仪表、专用设备、综合服务等业务，鼓励各事业部共克时艰、加强业务协同。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2019年，公司环境监测各业务板块布局投入基本完成并逐步产生效果，公司整合一切有利资源并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平台型业务模式，成为政府环保贴身服务管家，基于环境大数据依据，向政府领导提供系统决策解决方案，并深度参与实现协同改善，一站式全周期助力地市政府突破环保困境，实现环境效益最大化，形成“政府环保管家”，“工业园区环境与安全管理”等模式，提高服务的附加值，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将坚持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充分利用对数据源的卡位优势，结合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挖掘环保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的巨大空间，打开产业发展的天花板。

随着国家各项政策逐步出台，例如生态环境部印发《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部署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涉VOCs重点行业加严排放控制，加快完善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2019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工作方案》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典型城市（93个）城市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范围：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均要开展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NMHC)和VOCs组分指标监测工作；上述一系列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说明了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环境监测领域的行业地位，积极迎接新的战略机遇。

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通过多年投入，实验室分析仪器业务产品已经初具规模，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整理销售团队和渠道，逐步构建全自动实验室、在线分析、数据服务的三位一体的技术和业务体系。安谱实验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改革了各部门的考核制度，优化岗位职责和考核的KPI目标，提高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与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平台及各业务部门进行合作，实现销售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和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的目标。安谱实验自主研发的“CNW HLB SPE萃取圆盘”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可；并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钢铁、石化等行业规模型工业企业对于环保、安全、效能方向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将出现新建和企业技术升级的情形，无论是对传统过程仪表还是新业务、新技术都是一个机遇。钢铁行业今年随着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政策的发布、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在钢铁行业的深入推进、搬迁项目陆续开工，钢铁行业过程分析仪器需求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形势。公司更加关注与挖掘新技术与新商业模式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将工业过程分析与环保、安全的需求进

行整合，以寻求适合公司的新增长点。

水利水务智能系统业务，针对水利水务信息化市场出现的平台化”和“产业链延伸”等新情况，子公司深圳东深积极寻找资源整合机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1) 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p> <p>1)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 目</th> <th colspan="2">原金融工具准则</th> <th colspan="2">新金融工具准则</th> </tr> <tr> <th>计量类别</th> <th>账面价值</th> <th>计量类别</th> <th>账面价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货币资金</td> <td>摊余成本</td> <td>1,154,323,551.88</td> <td>摊余成本</td> <td>1,154,323,551.88</td> </tr> <tr> <td>应收票据</td> <td>摊余成本</td> <td>98,048,894.88</td> <td>摊余成本</td> <td>98,048,894.88</td> </tr> <tr> <td>应收账款</td> <td>摊余成本</td> <td>1,689,302,740.63</td> <td>摊余成本</td> <td>1,689,302,740.63</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td> <td>摊余成本</td> <td>240,015,031.82</td> <td>摊余成本</td> <td>240,015,031.82</td> </tr> <tr> <td>短期借款</td> <td>摊余成本</td> <td>1,469,421,580.00</td> <td>摊余成本</td> <td>1,469,421,580.00</td> </tr> <tr> <td>应付票据</td> <td>摊余成本</td> <td>29,885,376.20</td> <td>摊余成本</td> <td>29,885,376.20</td> </tr> <tr> <td>应付账款</td> <td>摊余成本</td> <td>801,819,042.27</td> <td>摊余成本</td> <td>801,819,042.27</td> </tr> <tr> <td>其他应付款</td> <td>摊余成本</td> <td>94,327,976.38</td> <td>摊余成本</td> <td>94,327,976.38</td> </tr> </tbody> </table> <p>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及其减值准备的金额与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额一致。</p>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54,323,551.88	摊余成本	1,154,323,551.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8,048,894.88	摊余成本	98,048,894.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89,302,740.63	摊余成本	1,689,302,740.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015,031.82	摊余成本	240,015,031.8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469,421,580.00	摊余成本	1,469,421,58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29,885,376.20	摊余成本	29,885,376.2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01,819,042.27	摊余成本	801,819,042.2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94,327,976.38	摊余成本	94,327,976.38	<p>本次变更经公司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无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54,323,551.88	摊余成本	1,154,323,551.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8,048,894.88	摊余成本	98,048,894.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89,302,740.63	摊余成本	1,689,302,740.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015,031.82	摊余成本	240,015,031.8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469,421,580.00	摊余成本	1,469,421,58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29,885,376.20	摊余成本	29,885,376.2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01,819,042.27	摊余成本	801,819,042.2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94,327,976.38	摊余成本	94,327,976.38																																															
<p>(2)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p> <p>本公司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p>	<p>本次变更经公司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无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320,000.00

(2)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7,351,635.51	应收票据	98,048,894.88
		应收账款	1,689,302,74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1,704,418.47	应付票据	29,885,376.20
		应付账款	801,819,042.2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期末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邯郸市聚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2019-05-27	0.00	100%	—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对若干新设子公司实际缴付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云南玖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9-02-19	39,999,410.03	0